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_____分署 韌性坡地補助行政契約

立行政契約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使用○○○（以下簡稱乙方）土地辦理韌性坡地措施，並提供實際耕作者○○○（以下簡稱丙方）獎勵及補償，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同意推動韌性坡地措施之土地（以下稱乙方土地）坐落標示如下：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及編定	備註
○○縣	○○鄉	○○ 段	○○ 小段	○	○	○區○用 地	附土地登記 簿謄本及地 籍圖謄本各 1份

第二條 使用目的

乙方土地應作為水砂溢淹區之使用，且為確保營造水砂溢淹區之容量，甲方得依現地情況辦理土地整理、清淤、加高田埂或設置其他設施等。

第三條 使用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年○個月。
(原則以2年為一期)

第四條 韌性坡地補助(水砂溢淹區之維護)費用

乙方土地供水砂溢淹面積○○○公頃，深度約○○○公分（換算可供水砂溢淹容量約○○○立方公尺，詳附件一），每公頃每年補助新臺幣○○○萬元。

約定土地面積不足1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計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年度計算以自簽約日起至次年與簽約日相當日之前1日止為滿1年之計算。

補助費用發放時間經甲方於每年○月~○月間檢查確認水砂溢淹功能無減損後翌日起60日內發放。

水砂溢淹區之維護費用，百分之三十分配予乙方，其餘百分之七十予丙方。

第五條 水砂溢淹致災後損失補助

於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因水砂溢淹淤滿或發揮功能造成農作物及土地損失，丙方得申請農作物或土地損失補助，並經甲方勘查確認屬實，甲方應給丙方予適當之災後損失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一）農作物損失補助：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補助以一次為限。額度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農作物損失救助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土地損失補助：倘土地埋沒深度達 50 公分，其額度比照「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有關農田受災救助相關規定辦理，倘埋沒深度未達 50 公分或超過 50 公分，其額度依比例按上開規定計算。水砂溢淹區如發揮功能，由丙方辦理相關清淤工作。但清淤量體(埋沒深度超過 50 公分)或受災程度嚴重者，基於公益性，得協商由甲方辦理，但土地損失補助費用減半。
- (三)若乙方土地位屬農業部發布天然災害範圍，已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領取救助者，甲方不另發予農作物損失補助。
- (四)若中央或地方政府已依相關救助規定發放農田受災救助金者，甲方不另發予土地損失補助。
- (五)因水砂溢淹造成農作物及土地損失，除有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事由外，丙方應於損失發生翌日起 10 日內填具申請表，向甲方提出申請。甲方應於收受災後復原補助申請之翌日起 60 日內完成現勘及補助金額確定。
損失補助費用於甲方確定補償金額後 3 個月內發放，如因當年度財源不足，得於下一年度發放。

第六條 水砂溢淹區之維護管理

契約期間執行韌性坡地措施(水砂溢淹區)之環境維護管理由丙方辦理。

第七條 土地使用

水砂溢淹區完成後，乙方及丙方對於該土地之使用，不得影響溢淹空間容量。乙方土地應依現狀使用為原則，乙方及丙方如需改變原土地利用型態或耕作性質等，應以不減損水砂溢淹區設施功能為前提。

第八條 改變土地利用狀態

乙方及丙方如有改變林木或農作物種類、設施、土地面積、操作及維護管理等事項，應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且不得有損害原有水砂溢淹之功能情事。其設施費用由乙方及丙方自行負擔，不得請求甲方予以補償。

若乙方及丙方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及丙方辦理改善。逾期未辦理改善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不予撥付當年度補助費用，契約終止前已領取之年度補助費用，免予返還，乙方及丙方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第九條 不可抗力致土地不堪用

乙方土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減損，但未達喪失第二條所定之使用目的者，不影響本契約效力，且應由乙方及丙方負責韌性坡地環境之修繕。

乙方土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致無法達到第二條所定之使用目的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雙方得終止契約，不予撥付當年度補助費用，契約終止前已領取之年度補助費用，免予返還，乙方及丙方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條 面積更正

土地使用期間如因辦理複丈、分割、更正、地籍重劃、土地重測、徵收或其他原因致乙方土地登記面積有增減時，如不影響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者，雙方得同意按登記面積更正。

前項情形，如存餘面積已不足達到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時，雙方均得終止契約。使用期間乙方土地如界址發生糾紛時，應依照地政機關鑑界結果辦理，在鑑界前，仍以本契約第一條為準。

第十一條 乙方及丙方提前終止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及丙方於使用期間內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

除前項原因除外，乙方及丙方欲於使用期間屆至前終止契約者，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且不予撥付當年度補助費用，並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協商辦理復舊或其他確保安全之必要措施，契約終止前已領取之年度補助費用，免予返還，乙方及丙方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二條 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及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並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協商辦理復舊或其他確保安全之必要措施：

- (一)政府因興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二)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開發利用必須收回乙方土地。
- (三)甲方因機關政策、預算經費因素，無法編列或籌措經費支應本契約補助。
- (四)乙方轉讓土地、轉租、分租或以任何方式交由他人使用，且有影響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者。
- (五)因可歸責乙方及丙方之事由致毀損土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並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致影響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者。
- (六)乙方及丙方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使用土地或約定用途，並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致影響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者。
- (七)乙方及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未維護水砂溢淹區環境容量，任其荒廢或檢查不合格未依甲方所定期限改善，或依限改善後仍檢查不合格，致影響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者。
- (八)乙方及丙方使用土地違反法令規定。
- (九)乙方土地接受其他機關發給與水砂溢淹或在地滯洪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
- (十)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甲方因前項可歸責乙方及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者，甲方如受有損害，乙方及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非可歸責乙方及丙方之事由，甲方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甲方已依第四條給付之補助費用，不得向乙方及丙方追回。

第十三條 當事人變更、死亡或法人格消滅

契約存續期間，若乙方及丙方欲轉讓本契約予他人，除因不可抗力外，應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研議契約承受事宜或終止契約，並就補助費用依比例計算應繳回或補發額度。乙方或丙方死亡、遭他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致法人格消

滅者，其繼承人或繼受人應於乙方或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另訂新約或終止契約。屆期無人申請者，本契約自己方或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之日起，由繼承人或繼受人承受原水砂溢淹區契約，繼承人或繼受人除了有第十一條之情形外，不得逕行要求終止原契約。

第十四條 繢約

契約期滿甲方如有意繼續簽約，應於使用期屆滿前二個月與乙方及丙方協商，經甲方、乙方及丙方協商同意後，另定書面行政契約；甲方逾期未協商者，視為甲方無意繼續原契約，契約期滿後，使用關係當然消滅。

第十五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各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甲方地址：。
- (二)乙方地址：。
- (三)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應以雙掛號、快遞或親送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雙方適用與準用下列法令：

- (一)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行政執行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水土保持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相關水土保持法規規定。
- (四)農業發展條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業天然災害補助作業要點。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及附件。

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十七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書之附件如下，並由各方共同遵守之。但如遇法規變更時，應以最新之規定為準：

- (一)韌性坡地措施位置圖(應標示水砂溢淹區容量空間)及水砂溢淹潛勢圖。
- (二)現場及空拍照片。
- (三)土地登記謄本。
- (四)地籍圖謄本。

第十八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九條 特約條款

- (一)甲方因乙方土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需鑑界時，得洽乙方協助並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辦，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二)甲方使用本契約土地不得興建或設置第二條規定使用目的以外之設施，未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土地提供予第三人使用或其他收益，否則乙方得終止本契約，如乙方因而遭受損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甲方應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使用乙方土地，如有違反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如乙方因而遭受損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1式5份，正本3份、副本2份，經各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丙三方各執1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分署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丙 方：○○○

代 表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內容得依實際所需調整